

复旦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规定

(2019年1月复旦学院院长办公会议通过，2019年4月1日起施行，2021年8月教务处处务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复旦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维护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学改革，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科教学督导的主要任务是本科教学相关环节的检查监督和评估指导。教务处组织本科教学督导组（以下简称校督导组）进行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各院系可根据需要组建本单位本科教学督导队伍，并接受校督导组工作指导。

第二章 组织聘任

第三条 校督导组设组长、副组长若干名，下设文社、理工、医学3个督导工作组。督导工作组设组长、副组长若干名，组长可由校督导组正副组长兼任。

第四条 校督导组全体人员（以下简称督导员）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师德师风端正，遵纪守法、坚持原则、办事公道；

（二）热心学校本科教育事业，教学能力强、学术造诣高，具有丰富的本科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经验和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

(三) 具有较强的表达沟通和组织协调能力；

(四) 身体健康，能胜任并积极参加督导工作，受聘时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第五条 督导员实行聘任制，任期四年，可连续聘任。督导员规模原则上不超过在职教师人数 3%。

第六条 督导员聘任坚持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相结合的原则，每两年进行一次。督导员候选人由院系和部门推荐，经教务处组织专家遴选，由学校聘任。

第七条 督导员聘期内因故不能履职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终止聘任：

(一) 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

(二) 出现重大或严重教学事故的；

(三) 不履行督导职责，或在督导活动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 受到行政处分、刑事处罚的。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八条 校督导组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 校督导组工作制度、规范以及计划的制订；

(二) 本科教学工作督查。开展课堂教学状况督查，及时反馈本科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参加各项教学检查，包括听课看课、教学巡视，教学大纲、试卷、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等各类教学档案的检查等。

(三) 教师教学能力综合评价。对教学为主型岗位教师高级职务申请人、研究员系列转教师系列岗位申请人的教学

能力进行综合评价。

(四) 发布督导工作报告。定期撰写和发布督导工作报告。

(五) 指导院系教学督导队伍工作；

(六) 完成学校委托的其他督导任务。

第九条 校督导组实行工作例会制度，每学期应至少召开 3 次校督导组工作例会。

第十条 在职督导员每学期听课原则上不少于 24 课时，退休督导员每学期听课原则不少于 32 课时。督导员在开展各项工作时，需佩戴督导证，并做到实事求是、公正客观、重视沟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学校为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及经费，保证校督导组工作正常开展，并根据督导员的实际工作内容和工作量发放补贴。

第十二条 各单位、广大师生应积极配合和支持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认真听取校督导组和督导员的意见建议，及时整改。督导员工作表现列入所在院系本科教学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复旦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同时废止。